

特别约定

◆ 任我学·学平险（升级版） - 计划一：

1. 本产品等待期为 30 天，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2. 本保单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仍按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约定的 50% 计算。
3.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4.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和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分别设有 300 元的年免赔额。
5.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接受门急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 300 元年免赔额后，对于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90% 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对于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60%；若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产生了疫苗费用，本责任参考前述的赔付条件予以承担，
6.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承担被保险人因遭受动物抓咬伤而接受门急诊治疗时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狂犬疫苗费用，赔付条件参考本特约第 4、5 条；本责任对于同一事故承担的狂犬疫苗费用以 500 元为限。
7. 本保单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责任赔付比例：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疾病而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

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 300 元年免赔额后，对于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如下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 a) 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 1,000 元（含）以下部分：60%；
- b) 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部分：70%；
- c) 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部分：80%；
- d) 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 10,000 元以上部分：90%；

对于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保险人将其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按如下赔付比例进行赔偿：

- a) 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 1,000 元（含）以下部分：40%；
- b) 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部分：50%；
- c) 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部分：60%；
- d) 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 10,000 元以上部分：70%；

8.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因意外导致的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就诊医院范围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河南省柘城县所有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河南省太康县所有医院、安徽淮北市中医医院、安徽濉溪县医院、安徽濉溪县中医医院、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赤峰市宁城县中心医院、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福建南平市政和县医院、福建宁德市闽东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登封市人民医院、河南登封市中医院、河南漯河市临颍县中医院、河南淇县人民医院、河南淇县中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桓

台县中医院、吉林桦甸市人民医院、喀喇沁旗医院、喀喇沁旗中医蒙医医院、开封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二中医院、开封市人民医院、开封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莱州市中医院、辽宁省葫芦岛第六人民医院、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矿区总医院、龙口市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宁城县蒙医中医医院、栖霞市人民医院、荣成市中医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太康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康县中医院、通许第一医院、西峡县中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长春圣心积善医院有限公司、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郑州牟州医院、重庆永川大康中医医院、重庆永川惠民中医医院。

9.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10.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11. 本保单适用未成年人投保，根据国家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在所有保险公司约定给付或者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以下限额（航空意外事故除外）：(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如实际投保保额超出以上标准，实际赔付金额也不会超过以上限额，可联系保险人将超出的保单做全额退保。

◆ 任我学·学平险（升级版） - 计划二：

12. 本产品等待期为 30 天，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

导致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13. 本保单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仍按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约定的 50% 计算。

14.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15.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和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分别设有 300 元的年免赔额。

16.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接受门急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 300 元年免赔额后，对于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对于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60%；

17.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承担被保险人因遭受动物抓咬伤而接受门急诊治疗时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狂犬疫苗费用，赔付条件参考本特约第 15、16 条；本责任对于同一事故承担的狂犬疫苗费用以 500 元为限。

18. 本保单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责任赔付比例：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疾病而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 300 元年免赔额后，对于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90% 的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

用保险金；对于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60%；

19. 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单次住院按 50 元/天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 0 天，每次住院最多给付 30 天，累计最多给付 180 天。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20. 本保单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单次住院按 150 元/天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 0 天，每次住院最多给付 30 天，累计最多给付 180 天。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21.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因意外导致的住院医疗社保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意外伤害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就诊医院范围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河南省柘城县所有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河南省太康县所有医院、安徽淮北市中医医院、安徽濉溪县医院、安徽濉溪县中医医院、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赤峰市宁城县中心医院、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福建南平市政和县医院、福建宁德市闽东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登封市人民医院、河南登封市中医院、河南漯河市临颍县中医院、河南淇县人民医院、河南淇县中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桓台县中医院、吉林桦甸市人民医院、喀喇沁旗医院、喀喇沁旗中医蒙医医院、开封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二中医院、开封市人民医院、开封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莱州市中医院、辽宁省葫芦岛第六人民医院、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矿区总医院、龙口市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南平

市人民医院、宁城县蒙医中医医院、栖霞市人民医院、荣成市中医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太康县第二人民医院、太康县中医院、通许第一医院、西峡县中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长春圣心积善医院有限公司、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郑州牟州医院、重庆永川大康中医医院、重庆永川惠民中医医院。

22.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23.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24. 本保单适用未成年人投保，根据国家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在所有保险公司约定给付或者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以下限额（航空意外事故除外）：(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如实际投保保额超出以上标准，实际赔付金额也不会超过以上限额，可联系保险人将超出的保单做全额退保。